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 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景清
　　吳采綸
被　　告　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景清新臺幣33,003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采綸新臺幣22,487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3,003元、22,487元分別為原告楊景清、吳采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楊景清自民國108 年6 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行銷業務人事總監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；而原告吳采綸則自108 年6 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業務專員，約定月薪為32,000元。嗣被告公司於108 年10月1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並向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報資遣員工名冊，詎被告公司竟積欠原告楊景清108 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之薪資24,107元、交通津貼1,021 元及資遣費7,875 元，總計33,003元未為給付；另亦積欠原告吳采綸108 年10月1 日至同年月17日之薪資16,940元、交通津貼480 元及資遣費5,067 元，總計22,487元未為給付。屢經催討均未果，經原告二人再於108 年11月12日向社團法人臺中市

勞雇關係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等，然因被告缺席而致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積欠原告二人之上開薪資、交通津貼及資遣費，總計各33,003元、22,48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景清33,0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采綸22,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民法第482 、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「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．．．」；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」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二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稽，而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則原告楊景清、吳采綸二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上開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景清108 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之薪資24,107元、交通津貼1,021 元及資遣費7,875 元，總計33,003元，及請求原告吳采綸108 年10月1 日至同年月17日之薪資16,940元、交通津貼480 元及資遣費5,067 元，總計22,487元，自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景清33,003元、給付原告吳采綸22,487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

七、本院就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500 元，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，惟仍應列入訴訟費用之500 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